附件1

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申办流程

一、项目申请。由项目投资方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管委会核实后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材料封面统一标明为“××年××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须清晰、完整、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校验。材料清单如下：

1.《××年××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表模详见附件1-1，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表模详见附件1-2）和《揭阳市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表模详见附件1-3，以下简称《审批表》）；

2.申请报告。针对《管理办法》明确的申报条件，阐述企业（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入驻企业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总占地面积、总建设面积、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每栋标准厂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相关数据出处和依据，并明确提出申请扶持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3.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4.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5.《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或其它合法权属证明（复印件盖章，园区管委会原件核实）；

6.真实性负责声明；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标准厂房容积率和计容建筑面积证明文件；

9.由规划测绘部门出具的包含每栋标准厂房总面积及每层面积数的项目竣工规划测绘报告书；

1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附件1-4）

12.入驻企业一览表（注明入驻企业、面积、产业类型，管委会核实盖章）；

13.销售、转让、出租合同或协议；

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入驻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5.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辅证材料。

二、报送审核意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批表》、《申报××年××县（市、区）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表模详见附件1-5，以下简称《汇总表》），拟定本县（市、区）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经审定后，连同《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表》《汇总表》及项目申报材料正式行文报市工信局。

三、下达项目和资金计划。市工信局对各县（市、区）报送的标准厂房扶持项目和资金申请金额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列入第二年部门预算，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下达项目计划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市财政局，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